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4年1-6月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